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742號

原告 奇威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永煌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戚慧心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戚慧心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26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226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